

答疑标题：漳浦县城区污水收集与水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一体化-混凝土材料采购答疑纪要

答疑内容：漳浦县城区污水收集与水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一体化-混凝土材料采购

答疑纪要

致：各潜在参选人

比选人针对参选人有关问题与答复详见本答疑纪要，如下：

1、我司不接受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答：按比选文件执行。

2、价款支付及结算：“预拌混凝土甲乙双方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单价及甲方现场签认的混凝土运输发货单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价款按月支付，甲方支付上个月甲乙双方对账确认的结算金额的80%给乙方；现场所浇筑部位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且甲方要求的货物供应完成，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付清余款。”修改为：“预拌混凝土甲乙双方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单价及甲方现场签认的混凝土运输发货单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价款按月支付，甲方支付，上个月甲乙双方对账确认的结算金额的80%给乙方，每个月剩余的20%余款6个月内结清。举例说明2023年1月份的20%余款，甲方应在2023年7月份付款乙方，2023年2月份的20%余款，甲方应在2023年7月份付款乙方，以此类推。”

答：按比选文件执行。

3、合同条款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第2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支付违约责任。”修改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的货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执行，逾期未支付乙方混凝土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日万分之三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答：按比选文件执行。

注：①本答疑纪要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文件与本答疑纪要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

②参选人应在截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比选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比选的相关信息，若因参选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比选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比选人：福建展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福建恩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7日

附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智清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